

WENZHOURENKOUYANJIU

# 温州人口研究

(2000年卷)

主编 周玉英 方立明

2  
2

温州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温州市人口学会

# 温州人口研究

顾 问:钱兴中 金邦清 陈莲莲

徐天琪 李南寿

主 编:周玉英 方立明

副主编:金卫华 金少蒙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声多 方立明 孙清栋

余自强 林可夫 杨湘洪

周玉黄 金卫华 倪集崇

温州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温州市人口学会

二〇〇〇年八月

# 温州人口研究

浙内图准字(2000)第108号

温州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温州市人口学会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字数 199 千 印数 1000  
温州市机关第一印刷厂印刷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2000年4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蒋巨峰在全市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重要讲话。



▲钱兴中市长与各县(市、区)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 为了加强党校系统人口理论教育工作, 2000 年 4 月 27—28 日, 温州市召开党校系统人口理论教育工作研讨会。市委副书记金邦清和省计生委宣教处副处长李亚萍(左三)到会并作重要讲话。



▲ 2000 年 3 月 20 日, 金邦清副书记、陈莲莲副市长参加全市计划生育系统工作会议暨党的宗旨教育动员大会。图为市领导向计生系统先进代表授奖。



▲市计生委主任、市人口学会会长周玉英，在全市人口学会第五次会员大会上讲话



▲1999年2月9日，温州市人口学会五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确定了年会主题——人口与温州现代化的研究。



▲ 温州市人口学会第五次会员大会于1998年9月18日在花园大酒店召开。图为温州市人口学会第五次会员大会会场一侧。



▲ 近两年来,全市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掀起热潮。图为市计生委、永嘉县计生委联合举办的“三下乡”服务活动的一个场面。



▲温州市举办全市新农村新家庭文艺汇演。图为瑞安市计生委选送的“计生干部到农家”歌伴舞。



▲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已在全市全面展开。图为永嘉县组织文艺宣传队演出的一个场面。



▲ 全市很多乡、镇、街道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活动。图为基层服务人员上门服务。



▲ 鹿城区在开发区开展外来人员计划生育千人签名活动。

#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精神 努力开创我市人口与计生工作新局面

(代序言)

蒋巨峰

今年3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将要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的重要时刻，为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毫不动摇地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解决人口问题的坚强决心。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决定》精神，并从温州的实际出发，采取切实措施，真抓实干好落实，不断提高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 一、深刻认识中央《决定》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计划生育工作，大致上每隔10年就要作出一项重大决策。198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表了《关于严格控制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1991年作出了《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这两个文件对推动我国计生工作深入开展、实现人口控制目标起到了十分重要作用，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

作因此取得了显著成绩，人口过快增长的状况得到有效控制，实现了从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历史性转变。今年，中央又作出了《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这是面向新世纪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全面、系统的发展战略和行动纲领。《决定》指出，“人口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面临的重大问题，是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在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任务将转向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准确把握我国基本国情和人口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作出的科学判断。

从温州的实际情况来看，二十多年来，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与此同时，计划生育工作也取得很大成绩。我市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从七十年代的4个多下降到八十年代的3.1个，九十年代下降到1.6个。按照1972年的生育水平推算，从1978年到现在，全市大约少生人口220万，相当于少生了两个大县的人口。去年以来，我市在落实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实行工作重心下移、强化宣传教育和依法管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方面，又取得了新的成绩。去年我市计划生育率为87.78%，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当年一孩放环率92.57%，同比提高近30个百分点；结扎率93.55%，同比提高10.5个百分点；合格村创建率为59.57%，同比提高9.2个百分点；性别比下降2.4个百分点；漏报率已下降到3%以下。

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由于目前我国生产力水平较低，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传统生育观念的影响还将长期存在，这些都使计划生育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仍是一项十分艰难的工作。

作。任何政策的偏差、工作的失误以及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都可能导致生育率的回升，进而加剧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矛盾。特别是我市人多地少，历史欠帐多，人口增长的压力仍然很大，现在维持的这种较低生育水平，主要靠的是行政手段。从根本上说，计划生育工作仍未形成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机制，仍处于时上时下、时紧时松的被动局面。一些地方基层工作仍比较薄弱，特别是村级计生工作远未形成自我管理的态势，群众的生育观念未能从根本上得到改变，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尚未形成“一盘棋”管理格局。我们还要看到，人口问题是制约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能否把目前较低的生育水平稳定下来，不仅关系多年来计划生育工作成果的巩固，而且直接关系到我市新世纪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现代化新温州建设战略目标的实现。我们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中央作出《决定》的重大意义，以对党、对国家、对群众利益、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增强抓紧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一届接一届，一年接一年地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深入持久地抓下去，不断抓出新的成效。

## 二、按照中央《决定》的要求，切实提高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水平

中央《决定》对新形势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方针，把稳定低生育水平作为今后一个时期重大而艰巨的任务，这标志着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重要的发展时期。根据温州实际，贯彻和落实《决定》精神，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一要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切实尊重和保护人民群众利益。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服务群众，是我们党做好一切工作，也是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

根本。说到底，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群众工作，最终的目的是为了群众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如果我们不把群众发动起来，群众不参与，这项工作是做不好的。实践证明，只要我们把道理和政策讲清楚，绝大多数群众是能理解、支持和自觉参与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我们要从努力实践党的宗旨的高度，本着对人民利益极端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多考虑群众在执行计划生育中的实际困难，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把改善对群众的服务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以群众的满意程度作为衡量工作的主要标准，努力做好计划生育工作。通过广泛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知识，使更多的群众意识到，实行计划生育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群众的利益。努力培养人民群众科学、文明的人口意识和生育观念，逐渐使计划生育成为人们的自觉行为，提高他们支持、配合计划生育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是努力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调控体系和相关社会经济政策。中央《决定》指出，“建立完备的调控体系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是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保障”。为此，我们要十分重视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采取项目优待、科技扶持、政策优惠等措施，帮助计划生育农户增加经济收入，解决实际困难。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特别是只有女孩的家庭，在分配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承包土地、培训、入学、就业等方面尽可能给予适当照顾。劳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通过各种途径，建立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解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

三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机制。计划生育工作发展到今天，我们已不能就仅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只有坚持标本兼治、统筹兼顾，把它放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环境中去抓，才能切实抓出成效；只有着眼于长远和全

局，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教育、科技等综合措施，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人口问题。就我市来讲，在农村，要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小康村”、“文明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广泛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积极推进村民自治，实行计划生育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城市，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城市社区管理体制和综合服务体系，强化街道、居委会计划生育管理的职能和责任，进一步落实法定代表人的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依托社区服务网络积极开展服务。

四要保证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投入。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公益性事业，对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的投入属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投入，在计划生育上花小钱，会带来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各级党委、政府要明确这个道理，舍得在计划生育上的投入。各级要把计划生育经费纳入政府的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证。各级财政对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要逐年增加，逐步提高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中央《决定》明确要求“计划生育事业费增长幅度要高于财政增长的幅度。到2005年末，各级财政投入计划生育事业一费人均超过10元”。我市有条件也应该达到这一标准，在计划安排上争取在2005年以前达到人均10元的标准。当然，投入不单是财政投入的问题，还可以动员社会力量投入。

五要加强计划生育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要求，加强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特别是乡（镇、街道）、村（居）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专业技术队伍、计生协会队伍的建设，落实人员、任务、报酬。要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和爱护这支队伍，支持他们的工作，努力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要确保计划生育机构的稳定和计生队伍的稳定。各级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要牢记党的根本宗旨，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职

业道德水准，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增强法制观念、群众观念和服务观念。

### 三、切实加强领导，确保中央《决定》精神落到实处

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决定》作为当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央《决定》的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逐项抓好落实。要把中央《决定》的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大事项的督查范围，加强检查监督，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当前要重点做好三项工作：

第一，认真学习中央《决定》，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把广大干部的思想认识真正统一到中央《决定》精神上来，各级党委、政府务必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央《决定》，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要带头学习，领会精神实质，提高执行政策、驾驭工作的能力，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先学一步，学深一点。要把学习《决定》与学习江泽民总书记、朱镕基总理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紧密结合起来，深刻理解中央《决定》的丰富内涵，把握中央《决定》的精神实质，用中央《决定》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使中央《决定》成为推动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的巨大动力。

第二，大力宣传中央《决定》，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再动员再教育，促进广大群众牢固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各地各部门要抓住《决定》发展的大好时机，精心组织开展面向社会、面向广大干部群众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各种形式、各种载体，动员群众接受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再宣传、再教育，使中央

《决定》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把学习中央《决定》与当前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的严峻形势教育相结合，与全面贯彻执行现行生育政策、制止计划外生育相结合，与婚育新风进万家相结合，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宣传教育，大力加强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大力加强生殖健康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表彰婚育新风，揭露批判旧的婚育观念和计划生育的反面典型。通过宣传教育活动，使各级领导干部充分认识人口问题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重要战略地位，明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在新的历史阶段的基本特征和重要任务，使广大群众逐步转变传统的生育观念，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少生优生，少生快富。通过开动机器，广泛宣传，启发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为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温州现代化目标的实现作出积极的贡献。

第三，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精神。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按照中央《决定》的要求，坚持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领导配合抓的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组织人员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十五”规划和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的具体实施意见。要实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围绕今年全市实现计划生育“三为主”这一目标，抓紧查漏补缺，力争如期达标。基础好的地方，要在巩固“三为主”的同时，积极向孕前管理目标和优质服务方向发展。特别是被列为计划生育重点管理的地区，要针对薄弱环节，加大整改力度，把力量花在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搞好基层基础建设、强化依法管理和流动人口计生管理上，争取年内扭转被动落后局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决定》关于综合治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在制定土地、企业、医疗、劳动

就业、社会保障、户籍、教育、财税等有关制度和改革措施时，统筹考虑，综合决策，同步实施，共同推进，保证各项制度和措施与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相协调。各级宣传、教育、科技、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计划生育等部门要利用各种大众传媒，采用多种方式，大力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的公益性宣传，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计划生育的良好氛围。各级公安、工商、劳动、卫生、房管等部门要在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管理、实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保护育龄妇女身心健康、严厉打击破坏计划生育行为、遏制出生性别比偏高势头等方面实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群众团体要结合自身的职责和任务，积极主动配合，共同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总之，只要我们再接再厉，扎实工作，把中央《决定》精神落到实处，把计划生育这项基本国策落到实处，我市的人口增长就一定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我市的人口综合素质一定能够不断提高，我市的现代化建设一定会有更好的人口环境。

（作者系中共浙江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